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_\_\_\_\_股<sup>(附註b)</sup>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sup>(附註c)</sup>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如並無提供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d)</sup>	反對 <sup>(附註d)</sup>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sup>(附註e)</sup>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

股東簽署<sup>(附註g)</sup>\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字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c.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倘無於任何一欄按上述方式作出任何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之該等決議案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f.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g.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i.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代表 閣下。
- j. 本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